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李季綦  
電話：03-9907755分機612  
電子郵件：Livia0723@ilepb.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11004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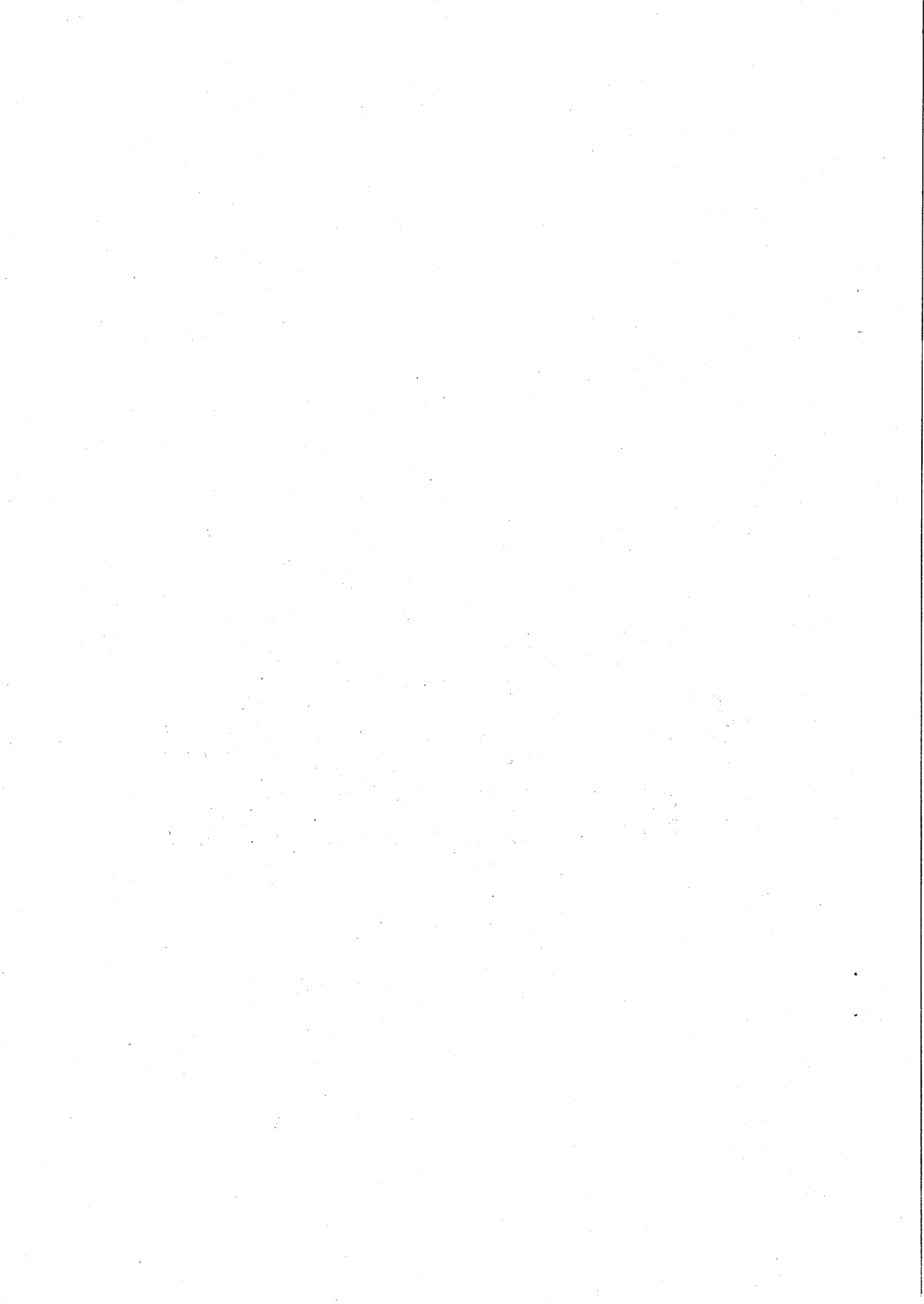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營建工程土石方與廢棄物流向管制及棄置防治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縣長林晏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環境保護局局長黃政釗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12月2日
文	第0745號



# 「營建工程土石方與廢棄物流向管制及棄置防治研商會議」

## 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時整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參、主席：林副局長金龍

記錄：李季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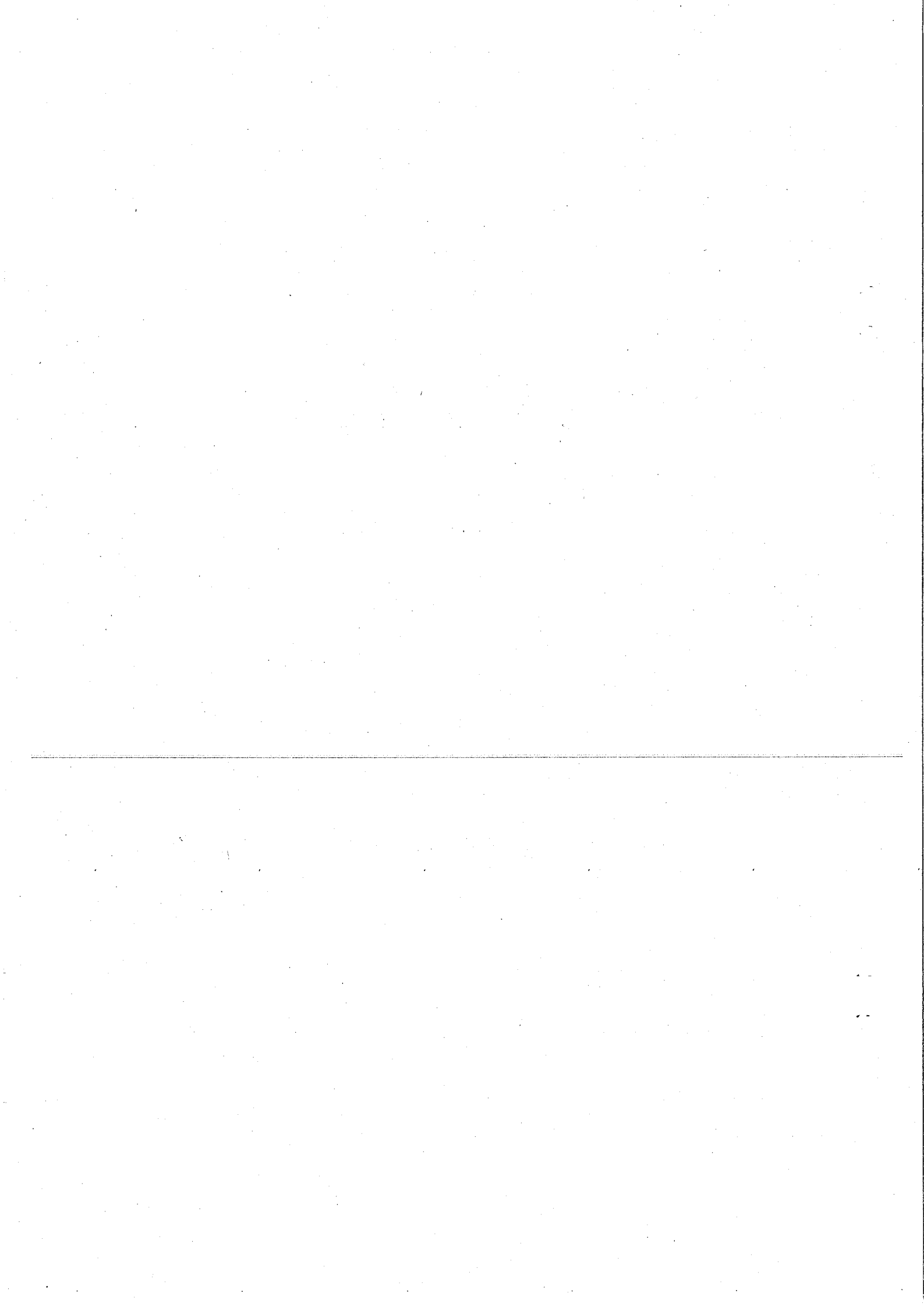
二、會議結論：

(一)受建築法及廢清法列管之工程，其工程規劃皆較完善，亦遵循法定之流程回收(清除)、申報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流向。

(二)依現狀裝潢修繕工程常為個人或多人合作承包方式，無營業或承包之登記，相關從業人員掌握不易，故決議將相關規定(法令)彙整後函請其公會組織轉知從業人員，藉以令其得知相關法令以免觸法。

(三)工程或裝修作業應要求編列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因無編列經費以致為節省成本，而未交付合法去化，隨意棄置之。

(四)環保局重申對廢棄物棄置持續強力查緝，已增設多處攝影設備追蹤，若一經查獲將依法處辦。



# 營建工程土石方與廢棄物流向管制 及棄置防治研商會議

## 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議題：

- (一) 有關新建工程及拆除作業產生之土方回收及廢棄物到底該怎麼辦。
- (二) 是否能落實土方、廢棄物之確實分類及交付流向是否清楚？工地管理怎麼執行？
- (三) 為什麼會一直有土方棄置及廢棄物棄置？

- 三、臨時動議
- 四、結論
-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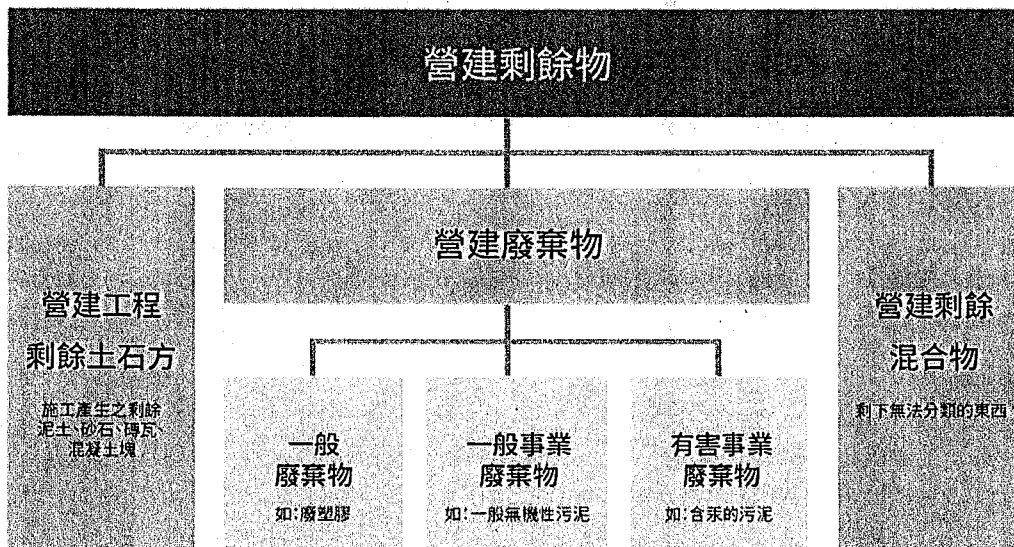
# 議題一

## 新建工程及拆除作業產生之土方回收及廢棄物 到底該怎麼辦？

11/23/22

### 營建剩餘物說明

### 營建剩餘物分類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廢棄物宣導網 圖表製作／姜期儒

11/23/22

# 營建土石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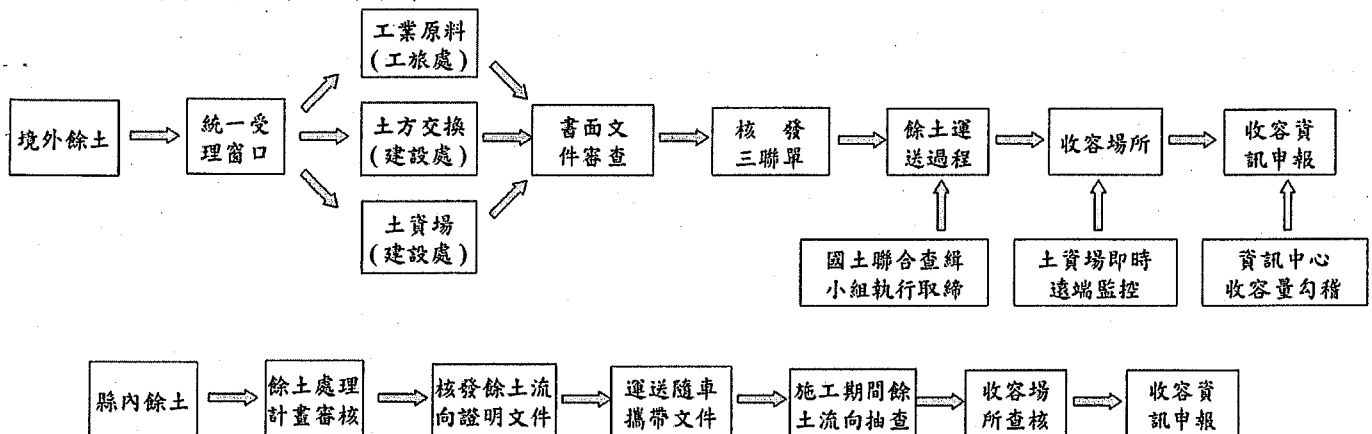
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11/23/22

5

## 縣外入境及縣內工程餘土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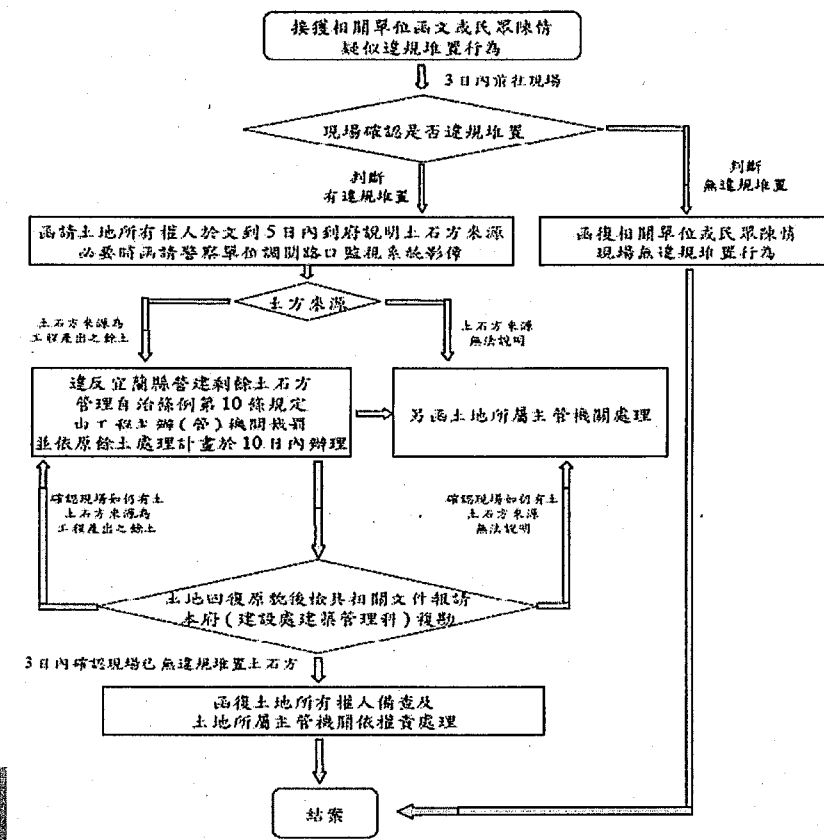
- 一、本縣入境及縣內餘土管理機制，奉前吳副縣長於100年3月17日主持「土石方管理機制會議」邀請有關機關(單位)研商確立。
- 二、入境土石方申請，由建設處統一窗口受理，按性質分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核發三聯單及管理餘土流向。
- 三、並由本府國土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抽查監督並透過收容場所建至遠端系統監控收容情形及總量。
- 四、縣內於土處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建管機關審核餘土處理計畫，核發流向證明文件，抽查監督餘土流向，並透過遠端監控抽查收容處理情形。
- 五、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



11/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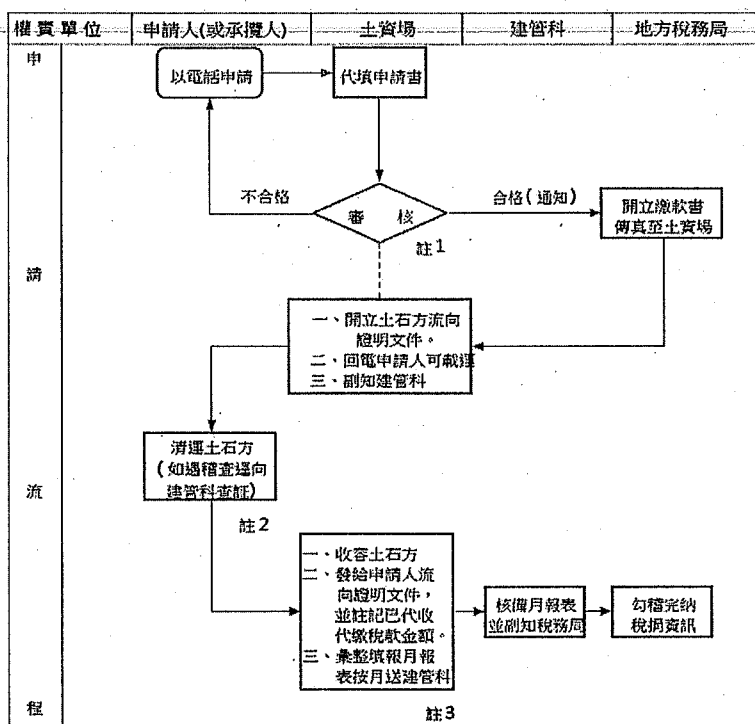
6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違規堆置办理流程



11/23/22

# 宜蘭縣營繕工程少量土石方申報流程



註 1. 審核係指是否符合少量營建剩餘土石方(1車次)。

註 2. 環保單位如稽查液汙車輛，逕向建管科查詢有無申請。

註 3. 應繳稅款得委由土資場代為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繳交。

11/23/22



# 營建廢棄物說明

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工程之新建、拆除、裝潢及修繕施工中  
所產生之廢棄物。《不含營建土石方》

11/23/22

## 營建廢棄物 - 廢棄物清理法 列管定義

### 列管工程



- 1、建築物拆除工程（具拆照），且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
- 2、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5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者。

### 非列管工程



- 1、非屬前項列管標的之工程。
- 2、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
- 3、室內裝潢修繕工程（目前暫未屬列管工程）。

11/23/22

# 營建廢棄物 - 流向管理說明

## 列管工程

- 1、開工前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2、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法清理或再利用業者（需簽訂合約書）。
- 3、廢棄物網路申報及列印出1式3份遞送聯單。
- 4、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 5、工程完工，並確認已無廢棄物產出，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

## 非列管工程

- 1、不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2、家戶自行裝潢修繕者，若屬一般廢棄物，可由執行機關（公所清潔隊）清理（需先洽詢清潔隊）。
- 3、事業承包工程應委託合法清理或再利用業者（需簽訂合約書）。
- 4、保存清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1/23/22

## 廢棄物遞送聯單（列管）

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H123456709600004			S110 新經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含子系)			廢(物)再利用類別		公告再利用				
事業		H1234567 麥肯摩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高山村高山路300號			清除者		再利用者			H2345678 生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00號	
事業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960813			實際清運日期		96年8月13日			實際收受日期	96年8月13日
事業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1:40			實際清運時間		19時00分(24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間	1時15分(24小時制)
事業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人員(編號)		000000 AB-1234			實際清運人員(編號)		AB-1234			再利用者接收人員(編號)	AB-1234
序號	原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轉運時間		是否有揮發：口是，口否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口是，口否	
		10		10		口是，口否		10		口是，口否	
R-1702		10		10		口是，口否		10		口是，口否	
廢棄物重量(公噸)		10		10		口是，口否		10		口是，口否	
序號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價	物理性質	廢棄物描述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積數量	顏色	
1	其他食品製造程序	廢食用油	食用油	液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將廢棄物作為再 利用之燃料使 用	1	淡黃	
	0000-124	R-1702	1704	L				R04			
事業：H1234567 麥肯摩達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承辦人	清除者：Z765432B 阿城清除公司 (蓋章)		承辦人	再利用者：H2345678 生質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承辦人			
麥肯摩 連續進食店 網路申報專用章		王敏敏	阿城 清除公司 網路申報專用章		林阿城	生質公司 網路申報專用章		張城公			

11/23/22

# 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記錄遞送聯單範例

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記錄遞送聯單

聯單號碼：□□□□□□-□

A. 事業機構	名稱				
	住址				
	電話				
	廢棄物產生地點				
	廢棄物種類	數量			
	茲保證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適於運送狀態				
填表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時		
B. 清除機構	名稱	許可證 字 號	廢清字第 號		
	住址				
	茲保證所填資料正確				
	清運日期	承 號			
	填表人簽章	電 話			
C. 處理機構	收受日期	過磅重			
	簽 證	機 款 書 號 碼			
備 註					

本聯單一式三份

(目前已使用之格式為：第一聯紅色、第二聯淺藍色、第三聯黃色，請自行印製)

11/23/22

13

## 議題二

是否能落實土方、廢棄物之確實分類及交付流向是否清楚？工地管理怎麼執行？

11/23/22

14

## 廢棄物相關法令參閱

- ◎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2、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3、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4、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列管工程）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11/23/22

### 議題三

為什麼會一直有土方棄置及廢棄物棄置？

11/23/22

16

## 相關法令參閱

- ◎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 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1、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2、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3、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 非法棄置營建剩餘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若任意棄置、未依法處理、回收廢棄物，最重可處以 5 年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 臨時動議

# 結 論

11/23/22

19

# 散 會

11/23/22

20